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一、辦理擴大人事會報，提升專兼任人事人員核心職能與專業能力。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之革新作法及創新思維，112 年 07 月 11 日假本縣台一渡假村舉辦 112 年度上半年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148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及台一渡假村生態導覽等活動，其中特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俊榮先生以「邁向未來的人力資源策略思維」為題專題演講，讓所有同仁瞭解人力資源管理未來的方針和人事同仁應有的服務態度。另為加強各機關學校兼任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依區域將本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各工作知識圈上半年均已辦理集思論壇進行實務交流，平常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分享人事法制、人事業務等實務經驗，並成立人事 LINE 群組加強業務交流，藉由經驗分享隨時保持聯繫維持法令一致性，運用資訊科技傳播之迅速性、立即性及方便性，達到人事業務交流，冀望藉此提升專兼任人事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3 年度聘僱計畫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87972 號函核定，並決議賡續落實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請本府各單位、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約聘僱員額除應維持零成長外，約聘、僱人數逾員額 5%之機關學校（單位）應採遇缺不補為原則，並逐年減列至合理員額。

貳、任免銓敘科

一、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及普通考試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將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32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17 名、普通考試 15 名。另有關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3 名、四等考試 15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任用計畫，已於本（112）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並完成報到。

二、辦理 112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依縣長施政理念及各單位業務需求於本（年）4 月 18 日及 5 月 1 日召開 2 次先期會議討論可行性方案，並於本（年）7 月 3 日召開員額評鑑正式會議，受評鑑單位為本府工務處、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風景區管理所等單位。由副縣長王瑞德及秘書長洪瑞智召集本評鑑小組完成前開機關人力運用及組織調整方案。

三、各項新興及重要專案涉及整體性規劃且牽涉層面廣泛，亟需具法規專業及實務經驗豐富之承辦人員規劃辦理，並透過縱向、橫向、對內外等多面向的聯繫協調溝通，

方能逐一克服困難，爰「急需」增置具專業、經驗、溝通協調能力之專員層級人力。經通盤檢討後，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的修正，爰規劃減列由科員、技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等，改置專員、技正、社會工作督導，本府在「員額總數不變下」修正編制表，除現有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共 22 人外，改置專員等職務共 58 人（技正 12 人、專員 44 人、社會工作督導 2 人）。

四、為改善本縣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規劃智慧化運輸、推動停車收費及管理交通工程業務，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南投縣青年發展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97537 號令發布施行。

五、為加強本縣青年事務發展、青年創業、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事項，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南投縣青年發展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97837 號令發布施行。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 4 月份至 112 年 8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科長林淑霞自願退休。
- (二)立法院專員張貴智調陞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張洲滄調陞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科長簡旭志自願退休。
- (五)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科長曾銀位調陞本府農業處副處長。
- (六)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長徐麗雪遷調本府消防局政風室主任。
- (七)本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陳志銘遷調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長。
- (八)本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廖宜彥遷調本府稅務局政風室主任。
- (九)本府消防局政風室主任李英明遷調本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 (十)本府稅務局政風室主任陳穎彥遷調本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
- (十一)本縣草屯鎮公所主計室主任謝長宏陞任本府主計處審核科科長。
- (十二)本府主計處審核科科長陳苡廷調任本府主計處決算科科長。
- (十三)本府工務處處長簡青松調任本府參議。
- (十四)本府農業處處長陳瑞慶調任本府參議。
- (十五)本府簡任秘書蘇瑞祥調陞本府農業處處長。
- (十六)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調任本府簡任秘書。
- (十七)本府衛生局行政科科長陳素惠自願退休。
- (十八)本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科長張志邦遷調本府衛生局行政科科長。
- (十九)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行政救濟科科長季嘉尚遷調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二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衛生稽查員張淑真調陞本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科長。
- (二十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副工程司蘇柏嘉調陞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

- (二十二)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科长洪文堂遷調本府計畫處檔案管理科科长。
- (二十三)本府計畫處檔案管理科科长陳錦壤遷調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科长。
- (二十四)本縣信義鄉公所課員伍聰仁調陞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產業科科长。
- (二十五)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員黃振頤調陞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科长。

叁、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112 年 7 月 4 日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合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南投縣政府場次)，並由該會科長王光宗講授「保障事件實務案例」，計有 87 人參加。
-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本府辦理以下各項訓練與措施：
- (一)112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採連續 8 週 50 小時分散式辦理「中高階主管人員專班」，課程分為「區域治理」、「應變力」及「個案學習」三大單元，邀請東海大學教授陳秋政、靜宜大學教授岑淑筱、中正大學教授李翠萍及埔里基督教醫院長照教學中心詹醫師弘廷等講師，分別講授「策略管理」、「團隊領導與部屬培育」、「跨域協調與合作」、「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策略績效管理」、「公共議題溝通策略」及「營造共生社區的長照服務」等主題，並輔以體驗活動(埔里地區長期照護機構實地參訪)、本縣重大政策個案、實務演練、專題研討等多元教學方式進行，共 12 場次，計有 222 人次參加。
- (二)112 年 6 月 6 日及 15 日辦理「基層非主管人員專班」，其中「個案學習」課程單元，由人事處副處長陳嘉祥進行個案之專題研究、情境問題論證與對策研擬寫作講授、「經驗分享」課程單元-由科員尤嘉慶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計有 63 人次參加。
- (三)112 年 6 月 8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與實務案例研習班」，邀請昭明法律事務所律師黃秀蘭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之防治與實務案例分析」，計有 85 人參加。
- (四)112 年 6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基礎概念與運用研討班」，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許雅惠講授「看見性別：性別意識、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與「促進實質平等：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計有 88 人參加。
- (五)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 2 梯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主管人員班」，邀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兼任助理教授蔣琬斯講授「從 CEDAW 談數位性別暴力的文化成因」，計有 109 人參加。
-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3場次「員工月會」，112年度第2場次已於112年8月31日辦理完竣，會中安排本府112年度模範公務員、業務績優人員、績優工友、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等頒獎表揚，並邀請小鎮文創公司執行長何培鈞專題演講「你想活出怎樣的小鎮(從地方到亞洲的社會實踐省思之路)」與反賄選、跟騷法相關簡介及案例等業務宣導，計有129人參加。

肆、退休給與科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112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1日發放。

二、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計核發每人6,000元（每節2,000元*3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112年端午節慰問金之人員計10人、每人發給2,000元，計20,000元。

三、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1. 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1萬5,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2萬5,000元。

2. 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7,000元。

3. 112年端午節照護金計發給1人次計3萬7,000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四、112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1,000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五、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六、112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

七、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者(兼領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000元以下。

八、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人事服務簡化、無紙化、即時化及雲端化，推動實施「人事資料校對鎖定作業」，以保障各項人事權益，並期望在可預期之未來，大家都能透過網路申辦各項人事服務，簡化及合理化作業流程或免再提供紙本證明文件，同時促進退休、待遇、任免、敘薪之簡化人事作業及ESG目標之環境永續。

九、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透過多元的服務與防治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服務作業準則」。另設計 Google 表單需求問卷調查，期藉由多元化服務宣導方式，瞭解同仁在工作面及生活面需要提供服務的協助。另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7 月 27 日辦理「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心理健康教育訓練」各計 2 梯次，邀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心理科主任黃裕達擔任講座。

